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 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1.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 2. 关联方销售占同类交易占比均在80%以上;
- 3. 短期负债较高的风险。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 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 2. 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安排情况。
 - 三、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经查询诚信档案,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021-68810610

冯唐先 021-68828067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